

電信終端設備及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一致性

第30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 98年6月2日(星期二)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台北市濟南路2段16號）2樓會議室

參、主席：黃科長銘真

紀錄：陳慶琮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結論：

- 一、本次會議提出「審驗一致性意見提案處理單」共計1案，各提案經充分討論後之結論，詳如附件（編號：9806102）。
- 二、感謝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盛副理念伯簡報 NEW MRA，各驗證機構如對 NEW MRA 有任何需進一步了解之處，請逕洽本會或盛副理。
- 三、有關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提報 St. Jude Medical AB 審驗案件（產品名稱：Current™ VR RF，廠牌：St. Jude Medical，型號：1207-36/30、2207-36/30、3207-36/30），經充分討論後，測試報告有下列闕漏：
 - （一）缺少組織液成分所依據的法規標準，組織液的介面係數、導電率等數值的驗證過程及量測儀器的相關資料。
 - （二）未提供經國內或國外醫療主管機關驗證的 EMS 測報或證書做為附件。
- 四、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提報美商英特爾亞太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Intel WiFi/WiMax Link 5150 設備測試報告，該設備具發射功率控制

(TPC) 及動態頻率選擇 (DFS) 功能，經審查結果符合測試規定，爰該公司具核發發射功率控制 (TPC) 及動態頻率選擇 (DFS) 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能力。

五、為了便於審查各驗證機構提報新增審驗案之測試報告，爾後各驗證機構於審驗一致性會議中提報新增審驗案，書面紙本至少須備妥 10 份以上。

六、各驗證機構辦理審驗案，如發現測試報告從開案到發行時間超過 2 年者，須請檢測實驗室說明，有合理解釋，始得核發認證證明。

七、各驗證機構應依本會訂定之相關技術規範(例：PLMN01、LP0002..等)，確實審核實驗室之測試報告，以求審驗的一致性及公平性，避免造成實驗室及申請業者之困擾。

八、有業者反映，驗證機構之間對於國外申請者的公司代表人(負責人)身份認定並不一致(即申請書上之公司代表人與簽署人不同也能被受理)，造成申請者選擇性辦理及對於公信力之質疑，請各驗證機構落實申請者的公司代表人(負責人)身份確認，列為本會年度驗證機構查核時查察重點。

九、再次重申本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工作執掌區分，對於 PDA、滑鼠及鍵盤相關產品，如屬本會無線通訊產品，請在器材名稱前標示「無線」，以便本會市場稽查及民眾辨別。

陸、散會：同日下午5時20分